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3YN202405180025 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80025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官渡区云秀康园 1 号院旁的鼓之言架子鼓每天 8 点到 21 点噪声扰民。
核实情况	此件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；与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。2024 年 5 月 20 日，由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牵头，组织官渡区人民政府矣六街道办事处、云秀康园 1 号院物业公司（官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核实，核实情况如下： 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官渡区，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；按照污染类型属于噪音污染类；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；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；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；按照分类办理要求，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。 （一）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官渡区云秀康园 1 号院旁的鼓之言架子鼓每天 8 点到 21 点噪声扰民”问题。经查，该问题属实。 经现场查看，投诉地点“官渡区云秀康园 1 号院旁的鼓之言架子鼓”（以下简称“鼓之言架子鼓”），营业

	执照名称为昆明鼓之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位于官渡区云秀康园1号院41栋6楼，教学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下午的16时至19时许、周六至周日教学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20时许。2024年5月20日（周一）12时7分，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社区民警请“鼓之言架子鼓”负责人在店内敲打架子鼓，然后进行分贝测试，在楼道内测试结果为60分贝，已达到噪音扰民标准（昼间>60分贝）。 经核实，存在以下问题：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康园1号院41栋6楼“鼓之言架子鼓”因未对门窗户做隔音措施，存在噪声扰民。
办理情况	昆明市官渡区云秀康园1号院41栋6楼“鼓之言架子鼓”因未对门窗户做隔音措施，存在噪声扰民。2024年5月20日，昆明市官渡区云秀康园1号院41栋6楼“鼓之言架子鼓”在其店内已经加装隔音棉、更换教学用的架子鼓鼓皮，并且在教学时段关闭门窗。已于2024年5月20日办结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（辖区派出所）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矣六派出所（官渡区云福街与古滇路交叉口观云海云晖苑旁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蔡云川，0871—67236110。